

维权指导（二十二）

关键词：土地承包经营权 妇联

打工女性返乡，要回弃耕地

一些外出打工的女性重返村庄后，会发现自己原来承包的土地，由于弃耕被亲人或其他村民使用。经过土地确权登记，女性凭借写有自己名字的权证，可以按照法律规定要回土地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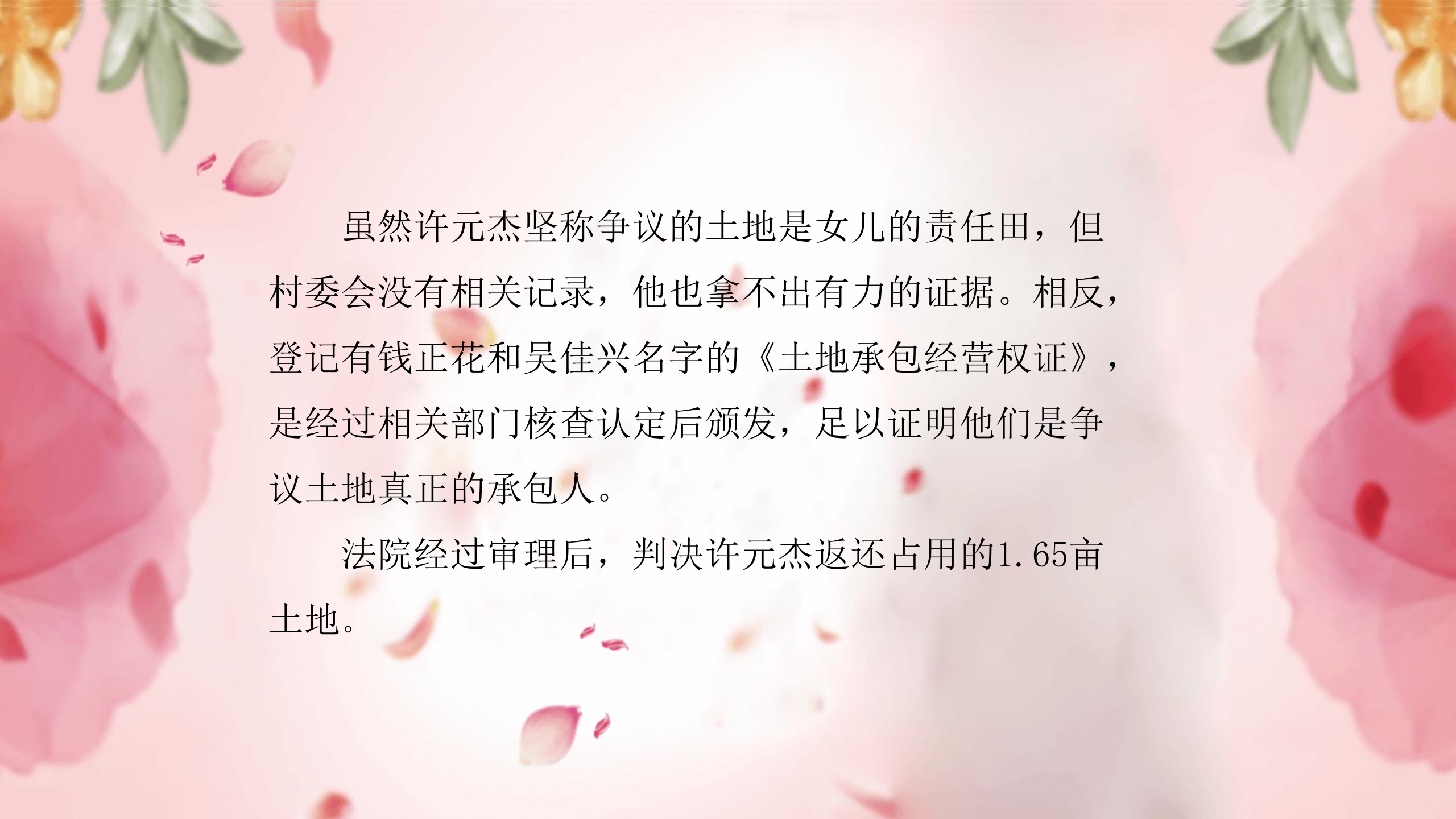
案例：

钱正花（化名）和丈夫吴佳兴（化名），多年来带着两个孩子在外出打工。这几年公婆身体不太好需要有人在身边照顾，再加上孩子到了上学的年龄需要稳定的环境，两人商议之后，吴佳兴继续在外打工，钱正花带着孩子回来生活。

多年前，钱正花和丈夫曾经承包了2亩土地，外出打工后，公婆年老体弱只能帮忙耕种一部分，大部分都荒芜了，成了弃耕地。他们逢年过节回来，也对弃耕地的事不闻不问。按照当地规定，连续荒芜多年的部分视为弃耕地，由村委会统一代管。如今钱正花想重新耕种，村委会告诉她，弃耕土地1.65亩早已交给了许元杰（化名）耕种。

许元杰不愿意归还土地，他说这1.65亩土地是他家添了个女儿后，村里分给他女儿的责任田，早就不属于钱正花夫妻了。许元杰耕种这块地已经有13年，当年村里是如何与他约定的，成了一笔无法查证的糊涂账。为了要回地，钱正花多次和许元杰、村委会沟通，都没有得到满意的答复。

于是，钱正花找到妇联反映情况。恰逢当地进行土地确权登记，在妇联的协调沟通下，相关部门按村委会记录、承包合同等证据，认定了钱正花和吴佳兴名下2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，并颁发了写有钱正花名字的《土地承包经营权证》。有了证据，钱正花便把许元杰告到当地法院，要求对方归还占用13年的1.65亩土地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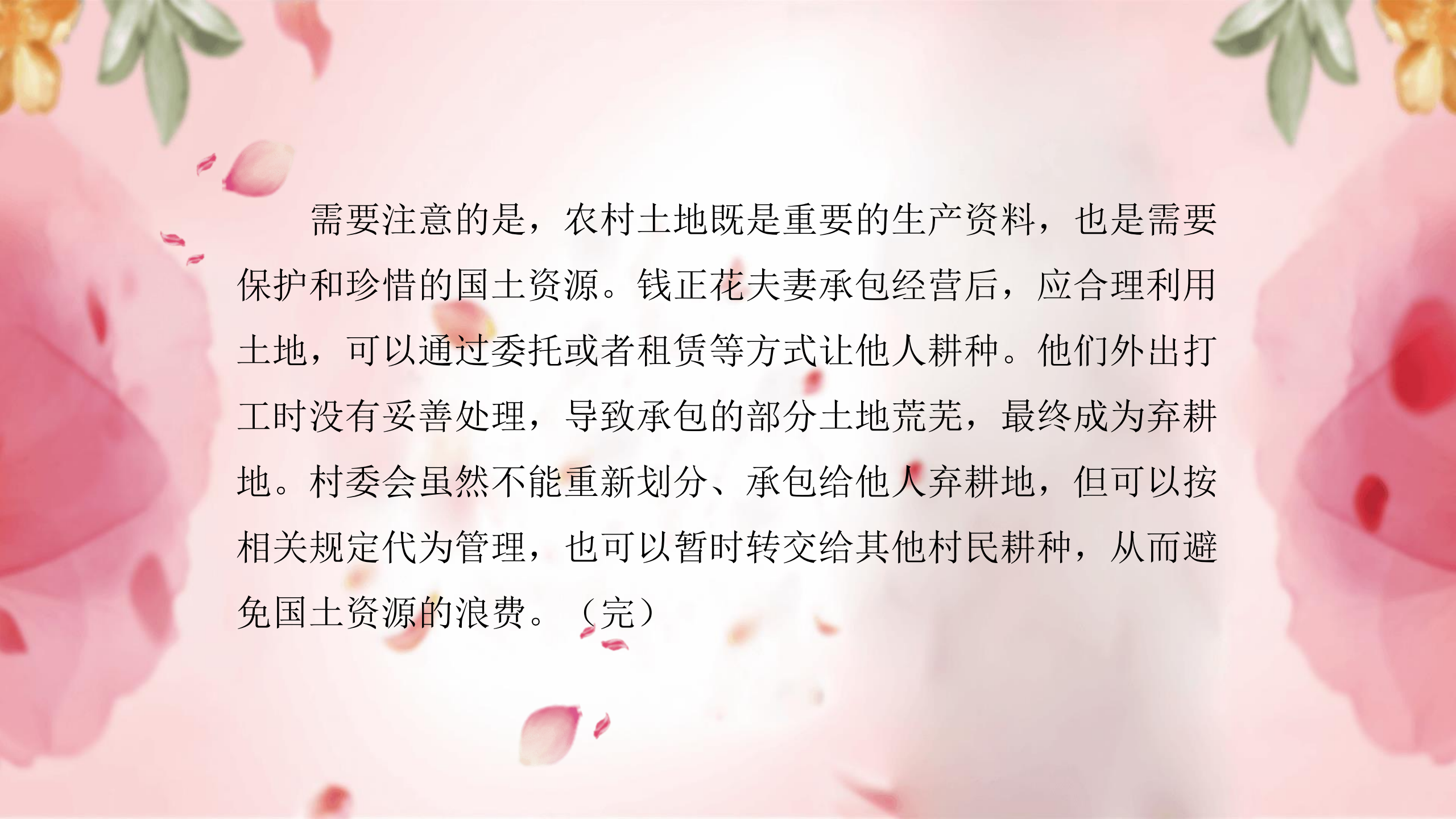
虽然许元杰坚称争议的土地是女儿的责任田，但村委会没有相关记录，他也拿不出有力的证据。相反，登记有钱正花和吴佳兴名字的《土地承包经营权证》，是经过相关部门核查认定后颁发，足以证明他们是争议土地真正的承包人。

法院经过审理后，判决许元杰返还占用的1.65亩土地。

说法：承包经营，是权利也是责任

让钱正花赢得官司的，是写有她名字的《土地承包经营权证》，充分证明她和丈夫对争议的土地享有占有、使用和收益的权利，理应受到保护。土地是农民安身立命的根本，弃耕地的出现有着复杂的原因，不能简单理解为农民放弃承包经营权。

早在2005年，最高人民法院就发布相关司法解释，规定村民已经取得的承包经营权，不因弃耕、荒废、无人管理等情况而消失，村委会重新划分、承包给他人是无效的。因此，即使许元杰有证据证明村委会把争议土地划分给他的女儿，也会被法律推翻。



需要注意的是，农村土地既是重要的生产资料，也是需要保护和珍惜的国土资源。钱正花夫妻承包经营后，应合理利用土地，可以通过委托或者租赁等方式让他人耕种。他们外出打工时没有妥善处理，导致承包的部分土地荒芜，最终成为弃耕地。村委会虽然不能重新划分、承包给他人弃耕地，但可以按相关规定代为管理，也可以暂时转交给其他村民耕种，从而避免国土资源的浪费。（完）